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北京
二〇一五年七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險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65693839
電子郵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網址: www.tongshang.com.cn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關於沈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二）

沈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沈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沈陽化工”）委託，作為沈陽化工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以下簡稱“本次交易”）的專項法律顧問，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重組管理辦法》”）及《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以下簡稱“《重組規定》”）、《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收購管理辦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發行管理辦法》”）、《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6號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申請文件》等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對沈陽化工提供的有關文件和資料進行了必要的核實和驗證，並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關於沈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之法律意見書》（下稱“原《法律意見書》”）、《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關於沈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之補充法律意見書》（下稱“《補充法律意見書（一）》”）。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5月29日出具

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930号)(下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特就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涉及的中国法律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表意见事项为限)进行了审查,并查证了本次交易相关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取得了本次交易相关方的如下承诺:

1. 本次交易相关方已根据本所要求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需要的全部文件、资料和说明,没有任何遗漏、不全面或者不完整;

2. 所有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原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中所陈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全面和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所有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正本与副本一致;

4. 文件上所有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且取得了应当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5. 本次交易相关方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的书面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均真实、准确、全面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重大遗漏、误导情形;

6. 本次交易相关方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均与本次交易相关方自该等文件资料的初始提供者处获得的文件资料一致,未曾对该等文件进行任何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更改、删减、遗漏和隐瞒,且已按本所及本所律师合理的要求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资料有关的其他辅助文件资料或信息,以避免本所及本所律师因该等文件资料或信息的不准确、不完整和/或不全面而影响其对该等文件资料的合理解释、判断和引用。

7. 本次交易相关方除向本所书面提供的信息外,未再以其他任何形式向本所律师披露任何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情况。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系按照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据中国当时或现在生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明确引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 本所律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

最终依赖于本次交易相关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说明，且本次交易相关方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该等文件、资料及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确认、核发资格证照、登记、备案及其出具的说明、证明、批复、答复、复函等文件（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明确引用的为限），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并未就其做出该等行政行为或在出具该等文件的过程中是否已经依法或依照内部程序进行了必要的审核、调查、研讨、审批、验证等工作进行核查，亦无权利进一步核查，故对于该等政府部门行为的合法性、正当性以及文件签署、资格证照核发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真实、准确、全面、完整不发表任何意见，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对沈阳化工所委托及中国证监会、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所要求的中国法律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表意见事项为限）发表意见。对本次交易相关方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审计、评估事项以及其他未发表意见的事项，本所律师均不以任何形式发表任何意义上的意见。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存在涉及或说明财务、审计、评估事项的内容，则仅为引用有关专业机构报告或本次交易相关方提供的书面文件，且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事项明示或默示地承认及发表法律意见和评价。

4.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所同意沈阳化工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但沈阳化工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沈阳化工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7. 如本次交易相关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全面或不完整，或存在其他相反的证据，或前述声明、承诺及保证事项不成立、不明确或虚假等，致使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表述和结论需要修正，则本所有权根据事实，另行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进行补充、说明或更正。

8.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有关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简称相同。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相关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

一、《反馈意见》“2. 申请资料显示，蓝星东大拥有的部分房屋未办理权属证明，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截至目前蓝星东大拥有的全部房屋面积、存在权属瑕疵的房屋面积及占比（以占比方式）。2) 拍卖取得的房屋办理过户手续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及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3) 东大山庄房产的资产处置是否存在法律障碍。4) 在租赁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上自建房屋是否违反相关规定，如涉嫌违反，是否存在处罚风险，是否已采取必要措施进行纠正。5) 上述房产是否为生产经营必需，有关房屋权属瑕疵对本次交易估值、交易进程和上市公司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全部房屋及存在权属瑕疵的房屋面积

根据蓝星东大提供的资料，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其共拥有51处、合计建筑面积为31,666.69平方米的房产，该等房产权属及面积情况如下表：

房屋性质及类别	数量（处）	合计建筑面积（平方米）
已取得产权证权属无瑕疵的房产	28	14,945.14
依据裁定正在办理过户手续的房产*	17	6,922.25
在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上建设的房产	6	9,799.30
合计	51	31,666.69

*该等房屋的建筑面积最终以重新测绘数据为准。

另外，原存在权属瑕疵的东大山庄房产7处已依法拍卖给第三方并完成了相应的价款收付及房产交接手续（具体见本部分第3节），因报建手续不完善等历史原因无法申领房产证的40处瑕疵房产已于2014年8月31日出售给蓝星集团并完成交割，蓝星集团同时将该等房产再无偿租赁给蓝星东大使用，直至蓝星东大不

再使用该等房产。

2. 拍卖取得的房产过户

根据蓝星东大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根据《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08）淄中执字第78、79、80号）应自东大化学过户至蓝星东大名下的房产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名称及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是否属生产经营用房
1	电工房（平房砖混）（东厂老机修）	205.00	是
2	制桶车间（砖木）（东厂老机修）	412.80	是
3	维修组（新机修车间东）（东厂老机修）	110.00	是
4	老机修车间（平房砖木）（老机修）	556.17	是
5	东厂聚氨酯车间	963.70	是
6	储车室东厂院内	98.00	是
7	总公司旧办公楼	1,932.33	是
8	办公控制室	159.00	是
9	东厂实验楼	805.50	是
10	浴室(总公司)	169.85	否
11	三产用房（总厂西墙北部门头房）	50.00	否
12	招待所-中院西屋	77.00	否
13	招待所-中院南东屋	533.79	否
14	招待所-中院北屋	283.23	否
15	招待所-西院北屋	199.53	否
16	招待所-小卖部	120.35	否
17	东厂浴池	246.00	否

*该等房屋的建筑面积最终以重新测绘数据为准。

根据蓝星东大的说明，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蓝星东大已向上述房屋所在地的房屋管理部门淄博市房屋管理局提交了要求办理房屋过户的申请，目前正按照房管部门的要求对该等房屋的具体面积进行测绘；测绘结果出具后，蓝星东大将向房管部门补充该等房屋的准确面积等具体资料，再由房管

部门履行房屋过户公示程序；公示无异议后，房管部门即可办理该等房屋的过户登记手续，向蓝星东大核发对应房产证。预计整个过户手续完成尚需约5个月时间。

另根据蓝星集团的承诺，上述房产过户费用均由蓝星集团承担。

3. 东大山庄房产的处置

根据蓝星东大提供的资料，原存在权属瑕疵的东大山庄房产7处已依法拍卖给第三方并完成了相应的价款收付及房产交接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 2012年12月13日，化工集团下发《关于山东蓝星东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处置东大山庄闲置资产的批复》，同意蓝星东大公开转让位于淄博市淄川区镇后庄村北的东大山庄资产（包括东大山庄7处房产及对应土地使用权）。

(2) 2013年10月9日，化工集团对蓝星东大处置东大山庄闲置资产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予以备案确认。

(3) 2015年2月4日，蓝星东大委托的北京阳光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对拟处置资产进行拍卖，最终由淄博万益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益农业”）以264.2万元竞得该标的。鉴于该等成交价格与中发国际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14]第0018号）所确认的对应无证房产及其对应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为292.65万元相差28.45万元，根据蓝星集团出具承诺，东大山庄处置资产转让价格不低于评估值，该等差异款项28.45万元由蓝星集团支付给蓝星东大。

(4) 2015年5月14日，蓝星东大与万益农业签署《山东蓝星东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的资产交接协议书》，万益农业并确认该等处置资产已交接完成。

(5) 截止2015年5月20日，蓝星东大已收到全部处置价款并取得了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完税证明。

(6) 截止2015年6月29日，蓝星集团已将评估值与成交价格差异款28.45万元支付给蓝星东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大山庄房产的资产处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关于在租赁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上自建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蓝星东大在所承租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上自建了6处房屋，用于25万吨聚醚多元醇技改项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有关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法律和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07〕71号）的相关规定，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流转（包括出让、出资等形式），须是符合规划、且依法取得的建设用地，并不得用于商品住宅开发。本所律师认为，蓝星东大租用上述集体建设用地符合国办发〔2007〕71号文的规定，但鉴于淄博市有关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的政策和制度尚未出台，土地管理部门暂无法按照相关规定为蓝星东大办理集体建设用地流转手续，导致蓝星东大在该等集体建设用地上所建房屋的报建手续无法取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存在被罚款、责令限期拆除、没收实物或违法收入、如造成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等风险。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淄博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区分局已出具《证明》：该项目用地为集体建设用地，土地权属为四宝山街道办事处李家居委会，该项目用地符合四宝山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待有关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的政策和制度出台后，将按照相关规定为蓝星东大办理集体建设用地流转手续。另淄博市人民政府已出具书面函件明确说明：淄博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将积极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努力为蓝星东大项目建设提供相关便利条件，鼓励和支持蓝星东大按照全市产业园区规划，加快后续项目建设，市政府将在要素保障、发展环境等方面，努力提供良好的政策支持和配套服务。

综上，考虑到该等不规范情况为历史遗留及政策衔接问题，该等房屋的建设在总体上符合淄博市产业园区规划，房屋所占土地的租赁手续合法有效，并已取得土地管理部门的确认，淄博市政府亦已书面明确支持蓝星东大的进一步发展，并承诺市政府及相关政府部门将为其后续项目建设提供良好的政策支持和配套服务。故蓝星东大因该等房屋未取得报建手续被罚款、责令限期拆除、没收实物或违法收入、承担赔偿责任等风险较低。

另外，根据蓝星集团的承诺，如因该等自建房屋、在建工程用地及报建问题导致蓝星东大或沈阳化工受到任何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因土地租赁合同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而无法继续执行、因建设工程违规导致的罚款及建筑物强制拆除、租赁期限不能涵盖项目/房屋预计使用寿命而导致的预期损失等，损失金额包括实际遭受损失及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均由蓝星集团全额补偿给蓝星东大或沈阳化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蓝星东大针对在租赁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上自建房屋可能导致的风险，已采取了有效措施予以防范、控制。

5. 瑕疵房产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根据蓝星东大提供的资料，上述瑕疵房产中，依据裁定正在办理过户手续的房产建筑面积共约6,922.25平方米，其中经营必需房产建筑面积约5,242.50平方米；在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上建设的房产建筑面积共9,799.30平方米，全部为经营必需。

本所律师认为，依据裁定正在办理过户手续的瑕疵房产，系以法院相关执行通知书为基础，其办理并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关于租赁集体建设用地所建房产，蓝星集团已出具承诺，全额补偿未来蓝星东大或沈阳化工因使用该等土地及房屋、在建工程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失，因此该等瑕疵不构成本次交易之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反馈意见》“4. 申请资料显示，蓝星东大25万吨聚醚多元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在租赁的集体土地上，目前仍在试生产，尚未完成环保验收；因相关集体建设用地的流转手续无法办理，面临因未履行前置审批程序而无法投入生产的风险，将对蓝星东大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估值调减约20,203.99万元。请你公司：1) 结合该项目环保验收进展、产能释放情况、试生产以来带来的经济效益及相关前置审批程序政策规定，补充披露该项目是否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条件，预计正式投产时间，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相应的保障措施。2) 结合上述情况及未履行前置审批程序的影响，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以蓝星东大25万吨聚醚多元醇产能为基础进行评估预测的合理性。3) 补充披露蓝星集团出具的业绩补偿的合规性，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否诸恶覆盖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25万吨聚醚多元醇技改项目是否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条件

根据蓝星东大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25万吨聚醚多元醇技改项目已取得的前置审批程序如下：

(1) 2012年4月20日，淄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签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淄经信改备[2012]10号），对该项目立项予以备案。

(2) 2013年12月9日，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签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告知书》（鲁危化备字[2013]37号），同意对该项目试生产予以备案。

(3) 2014年3月24日，淄博市环境保护局签发《关于山东蓝星东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25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技改技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淄环审[2014]19号），同意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4) 2014年7月9日，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签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书》（鲁安监危化项目审字[2014]123号），同意该项目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5) 2015年5月5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签发《关于对山东蓝星东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25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技改技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审意见》，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内容、规模、工艺进行建设运行。

(6) 2015年5月11日，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山东蓝星东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25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技改技扩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淄环验[2015]38号），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准予投入正式生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25万吨聚醚多元醇技改项目已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条件，并已正式投产。

2. 关于蓝星集团出具的业绩补偿安排

为控制该项目前期不规范情形可能导致蓝星东大、沈阳化工遭受损失的风险，蓝星集团承诺：因该等房屋用地及报建问题导致蓝星东大或沈阳化工受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①因土地租赁合同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而无法继续执行、因建设工程违规导致的罚款及建筑物强制拆除、租赁期限不能涵盖房屋预计可使用寿命而导致的预期损失等，损失金额包括实际遭受损失及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均由蓝星集团全额补偿给蓝星东大或沈阳化工，由蓝星集团以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沈阳化工股份补偿给蓝星东大或沈阳化工，如上述损失金额低于中发国际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14]第0018号）中所确认的对应房屋建筑物的估值，损失金额最终以《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14]第0018号）中所确认的对应房屋建筑物估值为准，补偿股份数量为实际损失金额与房屋建筑物估值孰高者除以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4.37元/股）；②如因报建手续等问

题导致25万吨聚醚多元醇技改项目无法投产或被责令停产且未能在主管部门要求的限期内完成整改恢复生产（以下简称“触发情形”），中发国际基于蓝星东大2013年度生产能力及成本费用水平评测，蓝星东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应调减为51,000万元，相较中发国际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14]第0018号）蓝星东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71,203.99万元，调减估值额为20,203.99万元，由蓝星集团3个月内（自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算）以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沈阳化工股份全额补偿给蓝星东大或沈阳化工，蓝星集团需补偿股份数量为调减估值额除以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4.37元/股）。如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沈阳化工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补偿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中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以上应补偿股份总数不超过本次交易中蓝星集团取得的股份总数。③上述房屋及在建工程的房产证办理后续费用及相关税费均由蓝星集团全额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针对蓝星东大25万吨聚醚多元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可能对蓝星东大及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蓝星集团出具的上述业绩补偿安排合规，可足额覆盖相关风险，维护了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

三、《反馈意见》“6.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化工控股比例将由34.58%上升至47.24%。请你公司根据有关规定，补充披露中国化工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关于通过本次交易新增持的股份，蓝星集团承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予转让或流通，36个月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对于本次交易前中国化工、沈化集团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中国化工、沈化集团承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予转让，但如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或划转不受前述12个月限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前中国化工、沈化集团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反馈意见》“9.申请资料显示，报告期内蓝星东大存在关联采购、销售业务，定价采取市场化机制。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上述关联交易以双方约定价格为定价基础。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依据，重组报告书和财务报表披露不一致的原因；(2) 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并结合与第三方交易价格、可比市场价格，补充披露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对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3)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过往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蓝星东大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蓝星东大存在的关联采购、销售业务，定价采取市场化机制确定，并最终由交易相关方以签署协议的方式，书面确定该等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该等关联交易定价依据第三方交易价格、可比市场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

2.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影响

根据蓝星东大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有利于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

五、《反馈意见》“17.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东大化学历史沿革，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及股东变化等情况。2) 与蓝星东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东大化学及其历史沿革

东大化学系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3年03月10日。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注册号：370300018512917；注册资本：36664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继文，住所：淄博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热电厂东邻)；营业期限自1993年03月10日至2056年12月31日；经营范围：聚醚、离子交换树脂、包装制品(不含印刷)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以上经营范围需审批或许可经营的凭审批手续或许可证经

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自2011年01月14日至今处于被吊销状态。目前其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下称“东方资管”)	10796	10796	29.45%
2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下称“山东信托”)	8397	8397	22.90%
3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下称“长城资管”)	6615	6615	18.04%
4	淄博宏信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宏信资管”)	4636	4636	12.64%
5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下称“信达资管”)	3409	3409	9.30%
6	中蓝石化总公司	2811	2811	7.67%
合计		36664	36664	100%

其历史沿革主要情况如下:

(1) 2002年债转股设立

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1999年12月10日下发的《关于印发债转股企业建议名单的通知》(国经贸产业函(1999)117号)、2001年10月24日下发《关于平朔煤炭公司等30户企业实施债转股的批复》(国经贸产业[2001]1066号)批准,“山东东大化工工业(集团)公司”通过债转股改制为“山东东大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001年5月,东方资管、长城资管、信达资管、山东信托、淄博市信托投资公司、淄博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淄博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山东东大化学工业(集团)公司签署《债权转股权协议》。

2002年4月,东方资管、长城资管、信达资管、山东信托、淄博市信托投资公司、淄博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淄博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山东东大化学工

业有限公司章程》。

2002年10月16日，青岛良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青良所验字[2002]271号），验证截至2002年10月10日，东大化学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6664万元，其中债权转股29217万元，净资产7447万元。

2002年10月24日，经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东大化学登记设立，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方资管	10796	10796	29.45%
2	山东信托	8397	8397	22.90%
3	长城资管	6615	6615	18.04%
4	信达资管	3409	3409	9.30%
5	宏信资管	4636	4636	12.64%
6	淄博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1500	1500	4.09%
7	淄博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1311	1311	3.58%
合计		36664	36664	100%

(2) 2005年9月，股权转让、股东变更

2005年经《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山东东大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复》（淄政字[2005]48号）同意淄博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淄博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东大化学1500万元股权、1311万元股权转让给蓝星集团。

2005年9月22日，本次股权转让经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东大化学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东方资管	10796	10796	29.45%
2	山东信托	8397	8397	22.90%
3	长城资管	6615	6615	18.04%
4	信达资管	3409	3409	9.30%
5	宏信资管	4636	4636	12.64%
6	蓝星集团	2811	2811	7.67%
合计		36664	36664	100%

(3) 2008年6月，经营范围变更

2008年6月23日，经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东大化学经营范围变更为“环氧丙烷、二乙烯苯、聚醚、离子交换树脂、包装制品（不含印刷）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易制毒化学品）销售”。

(4) 2008年10月，部分股权无偿划转、股东变更

经化工集团“关于山东东大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国有产权划转事宜的函”（中国化工函[2008]99号）批复，蓝星集团持有的东大化学2811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7.67%）全部无偿划转给中蓝石化总公司。

2008年10月24日，经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无偿划转，本次变更完成后东大化学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方资管	10796	10796	29.45%
2	山东信托	8397	8397	22.90%
3	长城资管	6615	6615	18.04%
4	信达资管	3409	3409	9.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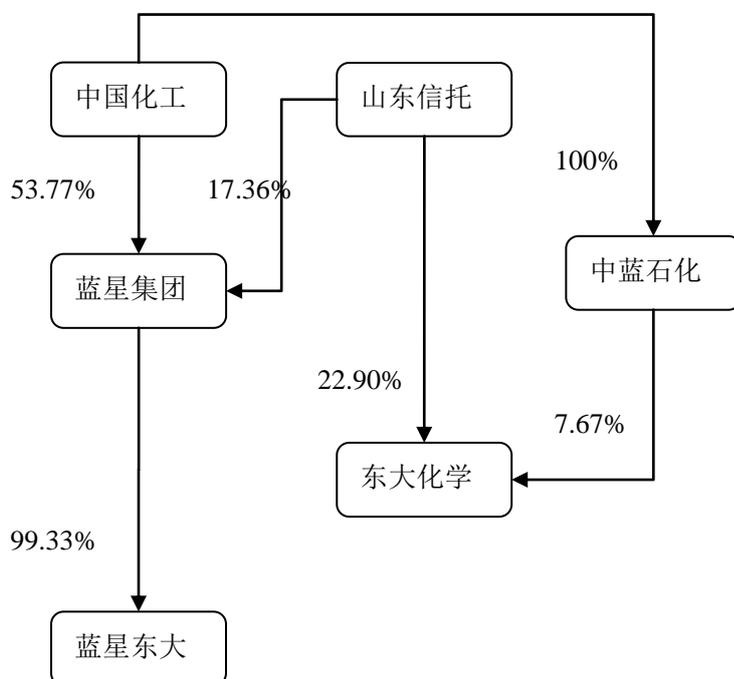
5	宏信资管	4636	4636	12.64%
6	中蓝石化总公司	2811	2811	7.67%
合计		36664	36664	100%

(5) 2011年1月14日，吊销营业执照

2011年1月14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淄工商企处字[2011]1号），因东大化学未能按照法规要求接受年度检验，吊销其营业执照。

2. 与蓝星东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蓝星东大与东大化学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如下：中国化工的全资企业中蓝石化总公司（中蓝石化）持有东大化学7.67%股权，而中国化工系蓝星东大的间接控股股东；另外，持有东大化学22.90%股权的第二大股东山东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山东信托），于2014年12月向蓝星集团增资，并持有蓝星集团17.36%股份。相关股权结构如下图：



第二部分 补充更新信息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2015年7月1日，蓝星集团与沈阳化工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双方同意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9. 估值调整”条款，双方约定如蓝星东大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经审计的实际税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累计金额高于该等年度承诺利润之和，该等高出部分依然归属于蓝星东大，依据蓝星东大章程及其他约定滚存或向股东分配，蓝星集团不得就该等高出部分主张任何权利。

二、本次交易新增取得授权和批准

(1) 2015年7月1日，沈阳化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

(2) 2015年7月1日，蓝星集团总经理办公会会议作出《蓝星公司关于调整沈阳化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协议的决议》。

三、专利信息更新

截至2015年5月31日，蓝星东大拥有80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号	专利名称	设计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氯醇化法生产环氧丙烷的提纯工艺	郭辉、孔伟、张庆禹、荆锋、李杰	ZL200710115322.0	2007.12.08	2011.05.11
2.	一种喷涂用高活性硬泡聚醚多元醇的合成方法	刘小会、李兆星、何恒海、郭辉、姜永获	ZL200810249862.2	2008.12.27	2011.04.06
3.	聚合物多元醇固含量的新型检测方法	董立红、高旭平	ZL201010289335.1	2010.09.21	2012.07.25
4.	高固含量低粘度聚合物多元醇的合成方法	孙刚、马小科、刘小会	ZL201010295121.5	2010.09.28	2012.07.25
5.	软泡阻燃聚醚多	段燕芳	ZL201110243875.0	2011.08.24	2013.03.20

号	专利名称	设计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元醇的合成方法				
6.	慢回弹泡沫体聚醚多元醇的合成方法	马小科、孙刚、郭辉、刘小会	ZL201010295124.9	2010.09.28	2013.04.10
7.	一种脂肪族聚脲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丁浩	ZL201110251730.5	2011.08.31	2013.04.10
8.	一种聚合物多元醇粒度的检测方法	董立红	ZL201110243818.2	2011.08.24	2013.04.24
9.	偏心V型连杆机构石灰出渣机	孔伟、孟祥太、张学峰、张庆禹	ZL200720158291.2	2007.12.08	2008.10.15
10.	环氧丙烷生产中氯气溶解装置	孔伟、郭辉、袁立军	ZL200720158294.6	2007.12.08	2008.11.05
11.	氯醇化反应器的汽液分离罐	郭辉、孔伟、袁立军、谭延刚、肖春红	ZL200720158293.1	2007.12.08	2008.10.22
12.	氯醇化生产环氧丙烷新型皂化塔	孔伟、郭辉、袁立军、谭延刚、冯树美	ZL200720158292.7	2007.12.08	2008.10.22
13.	工业用抽屉式软启动器	李明振、孔伟	ZL200820021816.2	2008.05.01	2009.02.18
14.	聚醚反应釜换热装置	袁立军、郭辉、李兆星、周凯、徐飞	ZL201020106495.3	2010.02.03	2010.11.17
15.	储罐液封装置	宋树铎、郭辉、何恒海、高伟伟	ZL201020106500.0	2010.02.03	2010.10.20
16.	氯醇化法生产环氧丙烷系统内丙烯汽化能量综合利用的设备	郭辉、荆锋、李杰、谭延刚、张庆渝	ZL201020106794.7	2010.02.03	2010.11.24
17.	氯醇化法环氧丙烷液氯二级加压汽化装置	郭辉、荆锋、李杰、谭延刚、耿健	ZL201020106525.0	2010.02.03	2010.10.13
18.	低温恒温槽支撑定位架	邓海君、郭辉、宋树铎、王鹏、李正军	ZL201020106520.8	2010.02.03	2010.10.13
19.	氯醇化生产环氧丙烷皂化塔酸洗	郭辉、荆锋、李杰、谭延刚	ZL201020539841.7	2010.09.25	2011.04.13

号	专利名称	设计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装置				
20.	压滤机滤布的酸洗装置	荆峰、密勇、李兆星、郭辉、谭延刚	ZL201020539865.2	2010.09.25	2011.05.11
21.	低压单闸板闸阀	张庆瑜、何恒海、冯树美	ZL201020544601.6	2010.09.28	2011.04.06
22.	反应釜循环取样系统	李相新、宋树铎、郭辉、王鹏	ZL201020539023.7	2010.09.21	2011.04.13
23.	可快速更换回转轴承的搅拌连接盘	张庆瑜、郭辉、肖春红、李兆星	ZL201020544622.8	2010.09.28	2011.05.11
24.	降低液氯钢瓶残余量的装置	郭辉、荆峰、谭延刚、万强	ZL201020539862.9	2010.09.25	2011.05.11
25.	氯气涡街流量计	秦继伟、马艳秋、李明振、尹明	ZL201020539790.8	2010.09.25	2011.04.06
26.	自控调节溶解氧量的活性污泥法处理系统	郭辉、翟所亮、李杰	ZL201020544629.X	2010.09.28	2011.05.11
27.	活性污泥法生化曝气处理系统	翟所亮、郭辉、赵立同、李明振	ZL201020539863.3	2010.09.25	2011.05.11
28.	酸度计支撑定位架	邓海君、聂光强、宋树铎、王鹏、何恒海	ZL201020540760.9	2010.09.25	2011.04.13
29.	反应釜抽糖装置	宋树铎、李相新、郭辉、王鹏、聂光强	ZL201020539843.6	2010.09.25	2011.05.11
30.	循环器压缩机工艺水回收利用装置	荆峰、王勇	ZL201120310534.6	2011.08.25	2012.05.30
31.	氯醇化反应器氯气溶解装置	郭辉、万强、荆峰	ZL201120310523.8	2011.08.25	2012.05.23
32.	丙烯回收塔进料装置	郭辉、袁立军、荆峰、万强	ZL201120310525.7	2011.08.25	2012.05.30
33.	泵防护罩	张学锋、李军、王勇	ZL201120310527.6	2011.08.25	2012.05.30
34.	循环碱罐二氯丙烷回收装置	郭辉、荆峰、谭延刚	ZL201120310538.4	2011.08.25	2012.05.30
35.	脱水塔抽负压装	郭辉、荆峰、谭	ZL201120310548.8	2011.08.25	2012.05.23

号	专利名称	设计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置	延刚			
36.	脱水塔釜加盐装置	郭辉、荆峰、谭延刚	ZL201120310522.3	2011.08.25	2012.05.23
37.	增稠器消化生石灰装置	荆峰、郭辉、袁立军	ZL201120310535.0	2011.08.25	2012.05.23
38.	皂化塔抽负压装置	郭辉、万强、荆峰	ZL201120310537.X	2011.08.25	2012.07.25
39.	搅拌机封结构	侯峰、袁静波	ZL201120310521.9	2011.08.25	2012.05.23
40.	山梨醇泵机封件热结构	侯峰、张涛	ZL201120310526.1	2011.08.25	2012.05.30
41.	糖罐缓冲及助力装置	李相新、宋树铎	ZL201120310518.7	2011.08.25	2012.05.30
42.	汽水分离器	张庆瑜、徐瑞雪	ZL201120306664.2	2011.08.22	2012.05.23
43.	石灰消化器	张庆瑜	ZL201120306665.7	2011.08.22	2012.05.23
44.	一种氨气排放回收利用系统	张庆瑜、刘广	ZL201120306174.2	2011.08.22	2012.05.30
45.	聚丙烯滤板	张庆瑜	ZL201120306175.7	2011.08.22	2012.05.23
46.	一种低压闸阀	张庆瑜、徐瑞雪	ZL201120306649.8	2011.08.22	2012.05.23
47.	POP压力显示装置	李晓、韩磊、李兆星	ZL201120327774.7	2011.09.02	2012.06.27
48.	反应釜顺酐加料装置	李晓、韩磊、李兆星	ZL201120327773.2	2011.09.02	2012.05.23
49.	聚醚过滤设备	孔伟、徐飞、李兆星、战强、杨晓双	ZL201120313345.4	2011.08.25	2012.05.30
50.	真空式水封罐	孔伟、杨晓双、郭辉、罗亮、孙莉	ZL201120313352.4	2011.08.25	2012.05.30
51.	节能油水分离器	孔伟、周凯、袁立军、孙永东、黄工权	ZL201120313176.4	2011.08.25	2012.05.23
52.	循环水系统	张庆瑜	ZL201220467722.4	2012.09.13	2013.03.20
53.	循环水加药自动控制系统	张庆瑜、肖春红、孟俊	ZL201220466915.8	2012.09.13	2013.03.20
54.	过滤机循环变频系统	李晓、冯珂珂、韩磊、姚坤	ZL201220467759.7	2012.09.13	2013.03.20

号	专利名称	设计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55.	具有分布盘的聚醚反应釜	李晓、韩磊、冯珂珂、姚坤	ZL201220467705.0	2012.09.13	2013.03.20
56.	聚醚反应釜	郭辉、李晓、韩磊、冯珂珂、姚坤	ZL201220467704.6	2012.09.13	2013.03.20
57.	能预热氯丙醇的氯醇化生产环氧丙烷设备	郭辉、荆峰、谭延刚、万强	ZL201220467496.X	2012.09.14	2013.03.20
58.	气相色谱仪用新型固定支架	邓海君、肖春红	ZL201220467175.X	2012.09.14	2013.03.20
59.	可自动吹扫的压滤装置	荆峰、张学锋、耿剑、李文福	ZL201220467490.2	2012.09.14	2013.03.20
60.	降温性能良好的小试聚合物反应釜	董立红	ZL201220467197.6	2012.09.14	2013.03.20
61.	新型加氢纯化制备氮气装置	张庆瑜、徐瑞雪	ZL201220467842.4	2012.09.14	2013.03.20
62.	聚醚反应釜	郭辉、周凯、杨晓双、战强、袁立军	ZL201220530113.9	2012.10.16	2013.04.24
63.	加氢纯化制氮除氧塔	张庆瑜、徐瑞雪	ZL201220530010.2	2012.10.16	2013.04.24
64.	低温恒温槽用新型实用支撑调节架	邓海君、肖春红	ZL201220467841.X	2012.09.14	2013.04.10
65.	预热工艺水的氯醇化生产环氧丙烷的生产设备	郭辉、荆峰、谭延刚、万强	ZL201220467198.0	2012.09.14	2013.04.10
66.	高活性高分子量聚醚多元醇的合成方法	姜永获、郭辉、刘小会	ZL201010295112.6	2010.09.28	2013.09.11
67.	海绵切割固定装置	赵传孝	ZL201230454716.0	2012.09.21	2013.08.07
68.	聚醚滤渣处理装置	李希刚、肖春红	ZL201320775560.5	2013.11.28	2014.04.30
69.	循环水温控装置	张庆禹、徐瑞雪、孟俊	ZL201320772623.1	2013.11.28	2014.04.30
70.	循环水降温装置	张庆禹、徐瑞雪、郭辉	ZL201320775657.6	2013.11.28	2014.04.30

号	专利名称	设计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71.	氯醇化生产环氧丙烷装置	张庆禹、徐瑞雪 袁英玫	ZL201320771675.7	2013.11.28	2014.05.21
72.	液氯储罐出料装置	耿剑、谭延刚 万强	ZL201420442256.3	2014.08.06	2014.12.10
73.	液体取样、储样装置	赵传孝、刘茂坦 徐韦	ZL201420440741.7	2014.08.06	2014.12.10
74.	环氧丙烷含盐生产废水处理装置	赵将顺、程鹏 翟所亮、杨传修	ZL201420441659.6	2014.08.06	2014.12.10
75.	丙烯汽化加压卸车输送料系统	赵将顺、孙晓爱 姚团	ZL201420441706.7	2014.08.06	2014.12.10
76.	氯醇化生产环氧丙烷液氯储罐循环加压系统	荆锋、耿剑 王林、谭好富	ZL201420442856.X	2014.08.06	2014.12.10
77.	软泡阻燃聚醚多元醇及其合成方法	段艳芳	ZL201210393576X	2012.10.16	2015.01.14
78.	反应釜	张庆禹、李相新 贾世谦	ZL201420442215.4	2014.08.06	2015.01.14
79.	好氧生物处理曝气池管线	王勇 董昕	ZL201420442268.6	2014.08.06	2015.02.11
80.	一种提高聚醚多元醇生产用DMC催化剂活性的方法	秦好辉	ZL2012103935806	2012.10.16	2015.03.4

第三部分 结论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本所认为：

（一）本次交易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本次交易相关方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签署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目标公司及其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抵押、担保等情形；

(四)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务处理方案及职工安置方案合法，其实施或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五)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依法按程序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批准程序；

(六) 本次交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七) 本次交易相关方已依法按程序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八) 本次交易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

(九) 本次交易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后，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本一式六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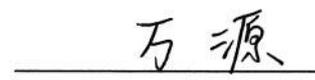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盖章)




李杰利


万源

事务所负责人: 
李洪积

2015年7月3日